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實施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後續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中航集團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1,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01%。後續增持計劃實施前，中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982,871,01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53.37%。緊隨後續增持計劃實施後，中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983,881,01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53.37%。

在後續增持計劃實施期間，依據承諾，中航集團並無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中航集團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等相關規定，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後續增持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發表專項核查意見。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

- (a) 中航集團具有實施後續增持計劃的主體資格；
- (b) 就後續增持計劃，中航集團已履行了相應的批准程序；
- (c) 有關後續增持計劃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
- (d) 後續增持計劃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可免於提出豁免申請，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楊育中先生\*、潘曉江先生\*及杜志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